公司代码:600906 公司简称: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3,245,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250,000.00元。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达证券	60090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磊	赵霞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电话	031166006224	031166006277
电子信箱	zhangl@cdzq.com	zxxx@cdz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年，上证综指、深圳成指、创业板指数、沪深300指数、恒生指数分别下跌15.13%、25.85%、29.37%、21.63%、15.46%，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上涨 3.31%。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下降 7.59%，香港市场股票交易量同比下降 25.38%，A股股权融资规模同比下降 11.77%，境内信用债发行总规模同比下降 9.76%。

2022年，以注册制为引领的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提升，多层次股权、债券市场融资功能发挥更加充分。公司所处证券行业不断探索证券业务与金融科技相融合的创新机制，积极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和机构业务创新，持续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提升，主要呈现出以下发展特点：一是体制机制建设日趋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新格局逐步建立；二是经营状况整体承压，各梯队证券公司业绩分化明显；三是合规风控全面覆盖，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四是数字化转型步履不停，金融科技与证券业务实现交互融合；五是优质人才持续注入，头部证券公司吸引力更加凸显。

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共有证券公司140家，行业总资产为11.06万亿元，净资产为2.79万亿元，净资本为2.09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41%、8.52%、4.69%。行业整体风控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健康稳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形成了包括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等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另类投资等业务。

1、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为客户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衍生金融工具，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产品销售、资产配置等增值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向客户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赚取利息收入。

2、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境内投资银行服务，包括境内的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结构化融资、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等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以及财务顾问费收入。

3、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等服务，赚取管理费和绩效费用。

4、证券投资业务：采用先进的投资交易策略和技术，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另类投资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新三板做市，赚取投资收益。

5、期货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6、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7、另类投资业务：主要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43,843,477,451.91	45,292,396,899.95	-3.20	39,136,067,7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9,445,241.43	11,159,416,872.91	-0.18	8,923,998,114.07
营业收入	1,643,675,417.21	2,524,296,711.14	-34.89	2,049,789,59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475,710.58	680,476,070.18	-55.55	531,912,5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490,958.37	688,385,288.85	-61.72	533,958,7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89,936.96	-90,523,037.85	不适用	937,057,99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6.58	减少3.87个百分点	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59.0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59.09	0.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9,698,695.68	598,258,433.99	486,651,490.24	209,066,79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40,834.72	171,269,043.60	125,905,987.43	-71,740,1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857,117.05	166,621,540.75	124,390,338.04	-101,378,03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63,317.10	1,512,795,811.63	-2,536,988,286.87	2,140,545,729.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7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2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52,631,050	32.44	1,052,631,050	无	0	国有法人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0	441,780,550	13.61	441,780,550	质押	441,780,550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	340,000,000	10.48	34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0	119,772,000	3.69	0	质押	85,766,8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80,000,000	2.47	0	无	0	国有法人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50,000	67,550,000	2.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	67,088,000	2.07	0	无	0	国有法人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62,280,000	1.92	62,280,000	无	0	国有法人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事务中心	0	58,150,400	1.79	0	无	0	国有法人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54,660,800	1.6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两家股东因关联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河北省国资委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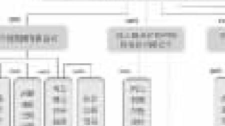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财达C1	166816.SH	2023-05-14	15	4.5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财达01	175261.SH	2025-10-20	20	4.26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财达02	175346.SH	2024-11-04	1.3	2.60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财达C1	185719.SH	2025-04-28	20	3.80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财达01	137618.SH	2025-08-19	15	2.78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财达S1	137980.SH	2023-08-24	15	2.25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19财达C1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0财达C1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
20财达01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
20财达02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报告期内实现回售金额13.70亿元
21财达D1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1财达D2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2财达C1	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本息兑付义务
22财达01	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本息兑付义务
22财达S1	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本息兑付义务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52	65.72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3,490,958.37	688,385,288.85	-61.7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9	-33.33
利息保障倍数	1.59	2.31	-31.1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38.4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3.20%；负债总额327.0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19%；股东权益111.44亿元，较上年末下降0.1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44亿元，同比下降34.89%，利润总额3.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亿元，同比分别下降56.64%、55.5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9:0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9名，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翟建强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3,2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62,250,000.00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2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64%。

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建君、庄立明、孙鹏、韩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情况如下：

1、负债主体与负债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

具体负债主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分期和发行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和实际需要确定。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倍（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其中债券回购融资须符合监管部门制定的流动性、杠杆率等风险监管指标要求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规定。

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证金公司转融通、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黄金租借(含其他贵金属）、资产或资产收益权卖出回购、法人透支、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借款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5、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回购股份，偿还存量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净资本，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或项目投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等。具体用途及详细运用方案等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依法确定。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8、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办理。

9、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则应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1）上述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债务融资及授权议案时止。

（2）公司根据以往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原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原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3）若决议有效期内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若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实施的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无需监管机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上述决议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完成之日止。

11、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按照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全权办理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还本付息的期限方式等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并就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决定和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核准2023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调整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和信用业务规模：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规模控制在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15%以内。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规模控制在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300%以内。

3、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控制在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150%以内。

上述授权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因信用交易业务、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额度。

上述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范围和投资规模计量口径按照《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5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0年修订）》等监管标准确定。如自营投资监管规定的分类标准、计量方法等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最新外部监管规定为准。

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3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3年拟向社会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工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给经理层，在上述授权金额内决定公司2023年对外捐赠事项，在履行国资监管审核程序后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2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2022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2022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对合规负责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合规负责人李华素女士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考核结果为“称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指导意见和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试行）》与《金融资产减值模型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资产等）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75,920,006.68元。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关于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六）《关于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关于审议<2022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八）《关于审议<2022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九）《关于审议<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关于审议<2022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一）《关于2023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二）《关于审议<2022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三）《关于审议<2022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关于审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1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将另行公告。

此外，全体董事还审阅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综合压力测试报告》《2022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2022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2022年度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该解释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即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了相应变更，无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规定的实施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30,002,318.6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45,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2,25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3.64%。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担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年度相关审计工作。鉴于此，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6）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7）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8）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9）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

（2）3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平军，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志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平军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志伟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平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志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以中审众环各级别工作人员在该项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报经公司审核批准，本年度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80.5万元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在公司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审众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综上所述，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综合评价，中审众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聘任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 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家富	联系方式：010-8645111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欣	联系方式：010-6560841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号文”批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000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45.7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1,454.2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信建投证券已与财达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财达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财达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督导财达证券严格执行各项信息披露制度，未发现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1年12月销户，公司2022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财达证券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财达证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财达证券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汪家富 郑欣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10:3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3名，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的监事2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继松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核准2023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3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2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2022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指导意见和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试行）》与《金融资产减值模型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披露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四）《关于审议<2022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审议<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审议<2022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让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的关联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唐建君、庄立明、孙鹏、韩旭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开展相关交易，交易公允且未给公司带来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1,306.93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39,967.99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66.27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868.65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69.3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81
	关联自然人			31,619.92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的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2,356.60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55.37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18,684.0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86.91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06.01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89.38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9.86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1.75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74.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01.71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399.32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66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24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4.38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6.64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
	河北省国控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36
	关联自然人			3,490.45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647.00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服务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009,433.9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301,886.7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362,169.81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收取相应的收益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50,891.71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或接受办公地点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或支付相关租金、物业费等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52,633.50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14.29
经常性服务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076.50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①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3,359,106.93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433,116.47
	关联自然人			19,945,316.45
其他业务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②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20,000,000.00
其他业务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573,257.60

注：①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填列均为市值；

②为河北银行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

2022年，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资产管理等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例如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债券、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关联方聘请公司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服务，公司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等。为了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和以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对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1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以及利息支出。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认购金融产品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资产配置的需要，可能会认购关联人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并取得收益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资产等为标的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或接受办公地点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或支付相关租金、物业费等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经常性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投资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
12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收取相应的收益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	接受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	公司在承销融资产品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公司作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	基金业务	公司认购关联人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根据市场机遇，公司参与设立、投资私募基金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	向关联方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	财达期货因开展基差交易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交易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	其他业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持有公司1,052,631,0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通过唐钢集团、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54%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部分类型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考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综合考虑关联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开户时间等因素，与关联方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二）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同类服务费率标准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定价；

（四）认购金融产品：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认购/出借债务融资工具：参照同行业同期、同期限债务融资的执行利率、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融资的额度、期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定价；

（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七）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八）经常性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九）基金业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定价。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对财达证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2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75,920,006.68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2022年度计提金额（单位：元）
融出资金	1,701,274.25
应收款项	-290,81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313,695.26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195,847.83
合计	75,920,006.6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75,920,006.68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人民币75,920,006.68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融出资金

2022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701,274.25元。

2.应收账款

2022年度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净转回290,810.66元，其中本年计提809,418.21元，本年转回1,100,228.87元。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4,313,695.26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公司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4.其他资产

2022年度公司对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195,847.83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已审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指导意见和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试行）》与《金融资产减值模型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董事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指导意见和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试行）》与《金融资产减值模型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资产等）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75,920,006.68元。

七、监事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指导意见和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试行）》与《金融资产减值模型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披露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